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 安伟同志在全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彰
大会上的讲话 1
- 安伟同志在全市“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6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洁土壤
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扶贫
基地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22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工商局等单位记功的
决定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 范付中

副 主 任: 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韩际东

副 主 编: 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 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8 号(总第 139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工业转型发展的 实施意见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巨人”企业 培育计划的通知	3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 创业的实施意见	50

安 伟 同 志

在全市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 年 7 月 12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对去年以来的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兑现市委、市政府的承诺。二是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刚才,周钢同志通报了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李杰副市长总结回顾了去年以来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讲的很全面、很具体,我都同意,会后大家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会议还对 2016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特别是对在“3·24”事件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大有能源矿山救护大队、金源矿业应急救援队进行了隆重表彰,希望大家以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和标杆,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共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下面,就做好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我再强调三点:

一、肯定成绩,保持清醒,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安全,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攻坚年等一系列活动,有力推动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

2016 年,全市发生的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死亡人数,同比都呈下降趋势,发生伤亡事故 52 起,死亡 42 人,事故同比减少 3 起,死亡人数控制在省定指标(51 人)之内。今年上半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的安全生产形势延续了去年持续下降的好态势,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 8 起,死亡 7 人,同比减少 9 起、8 人,分别下降 52.9% 和 53.3%,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安全平稳的良好环境。2016 年,我市还受到省政府的通报表彰,被评为安全生产优秀市。从这些数字和受到的表彰不难看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是扎实的、是富有成效的,维护了全市安全生产大局,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这说明了全市安全生产战线的各级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是认真负责、积极作为的。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大家一年多来的辛苦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大家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一些问题和隐忧也不可忽视。2016 年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虽然低于省定控制考核指标,但是同比增加 4 人,上升 10.5%。一些领域安全生产问题多发频发,2016 年工矿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上升 114% 和 67%,其中建筑安装施工事故起数(5 起)和死亡人数(5 人)均上升 40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37 起,死亡 27 人,分别占总数的 71% 和 64%,是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集中领域。我

市安全生产形势从大概念上讲是稳定可控的,但在某些行业和领域呈现易发多发的态势,比如建筑安装施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和工矿商贸等领域,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3·24”秦岭金矿不明烟雾致死事件,造成9人死亡,影响很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指示,张维宁副省长还带领有关部门同志亲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虽然这次事件的原因,目前还在调查之中,还没有完全定性。但是,在这次抢险救援中暴露出来的矿山越界开采及其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健全和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也给我市的安全生产再次敲响了警钟。

安全生产是事关全局的一项底线工作,具有反复性和易发性,不可能一劳永逸,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任何时候大话说不得,任何时候责任松不得,任何时候手腕软不得。特别是在目前这个十分特殊的时期,我们更是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守住底线红线。一是处在特殊阶段。当前我们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安全生产的老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又不断出现许多想不到、管不到的新问题、新风险,正所谓是“旧疾未除,又添新患”。这个历史发展阶段,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的时期,所以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经常性提醒和部署,根据情况变化提新的要求。特别是今年以来,煤炭、化工等传统产业随着市场形势的有所好转,重经济效益,轻安全生产,出现“要钱不要命”的情况。房地产行业,随着三四线城市房价的加快上涨而大干快上,造成建筑安装施工领域事故风险上升。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市建筑安装施工领域事故上升有一定的必然性;但换个角度讲,加强监管可能就会减少事故,忽略关注就有可能使事故上升。特别是我市高危生产企业众多,非煤矿山是全省最多的,加之“五山四陵一分川”的地形地貌,导致我们在这样的特殊阶段面临的安全生产任务艰巨繁重,容不得有丝毫的麻痹懈怠。二是处在特殊之年。今年要召开党的十九大,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

谐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氛围、创造良好环境,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安全生产是一项底线工作,是和谐稳定的基础。在全省脱贫攻坚第四次推进会议上,省委谢伏瞻书记提出了“四个确保”,其中就强调要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安全生产工作是其中的重要方面。昨天,省委宣讲团“迎接十九大”专题宣讲报告会上,也明确指出在今年这个特殊的时期,特别是目前到今年年底这段时间,各级各部门都要以最强烈的责任心、最坚决的措施、最有力的举措,在保证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在这个特殊时期,哪个地方、哪个企业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和平时相比是要“错加一等”的,发生了重大的安全事故,无论哪一级政府、哪一个部门、哪一个领导所承担的责任、所付出的代价都会随之增加。大家一定要有特殊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责任感,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三是处在特殊时段。从季节特点来讲,随着夏季高温天气和汛期的到来,雷电、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趋向频繁,季节性不安全因素逐渐增多。虽然我市总体雨量可能不大,但短时局部的集中强降雨加上特殊的地形地貌,小范围水涝灾害等必须警惕。特别是我市煤矿、非煤矿山为数众多,在汛期的安全生产面临很大挑战。除此之外,这个季节建筑安装施工、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校园安全、消防等领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大,防暑降温、防雷防汛、防火防爆、防高处坠落、防触电等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从上级部署来讲,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在7月1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定于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省政府安委会也于7月7日下发了《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我市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也印发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另外,最近一段中小學生溺亡事故发生多发,教育、公安、政法等相关部门要引起警惕,按照省里

安排部署落实好管理责任。

总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特殊阶段、特殊之年、特殊时段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充分认清我市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复杂形势。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对发展大局高度负责,同时也是对我们个人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底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始终保持一种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的状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从最基础工作着手,从最薄弱环节着力,强化依法治理,加强安全防范,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把握关键,全力攻坚,坚决完成“三下降、一杜绝”目标任务

我们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场事关全局的攻坚战来打,抓住关键环节,一手抓经常性工作,一手抓智慧安监建设,以决战决胜的姿态,确保打好打赢,坚决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下降、一杜绝”目标要求,即确保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事故持续下降、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一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落实到位。7月10日,省政府安委会公布河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自7月10日起至10月底,全省将集中4个月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这次安全大检查,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这是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更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全省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突出重点,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执行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作为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点,把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监管执法情况、安全防范制度措施

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作为检查政府监管责任落实的重点,督促企业和政府部门落实好责任。要迅速行动,结合上级要求和我市实际,尽快完善下发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压茬推进,7月份重点开展好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做好省政府安委会督导组督促检查的迎接准备工作;8至9月份深入开展检查、严格执法和集中整治,做到检查全覆盖和严格执法;9至10月份要巩固提高检查实效,做好省政府安委会综合督查的迎接准备工作,确保大检查活动顺利圆满。要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组织开展好本行业领域的大检查工作。要齐抓共管,按照“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任务分工,确保检查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二要动态整治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许多安全事故从后期追责来看,基本上都是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引起的,最后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和损失。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把发生事故的 risk 降到最低。要以常态化的手段排查隐患,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问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抓早抓小,全面排查安全生产一般性、习惯性违章违规行为,查处重点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真正把问题发现在一线,把隐患消除在现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隐患,对于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建立整改销账制度,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真正做到整改不流形式、不走过场、不留后患。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责任,防止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倒逼企业按期整改安全隐患。严格实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头,随时跟踪督办整改情况,定期通报整改进度,特别是对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要强化复查,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带伤运行。在督查督办过程中,要以责任状的形式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承诺整改时限,列出时间表和任务书,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不能含糊笼统。

三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严执法重实效。近年来,从全国各地发生的安全事故来看,许多安全事故往往都是因为某一环节、某一方面存在监管缺失、监管疏漏而引发的。各级各部门要努力改进监管方式,全方位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坚决堵住安全生产漏洞。要切实加强源头监管,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标准,对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原则进行审查,凡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绝不允许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借发展之名降低安全标准、违反安全规定,务必从源头上堵住各类安全风险。要切实加强过程监管,要充分发挥好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行业电子监测监控作用,对矿山、建筑施工等生产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企业、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实行全天候监控,做到每一个细节、每一个节点都不放过,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防范水平。要切实加强重点监管,要紧盯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扎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着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四要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提高保障能力。基层基础薄弱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各级各部门要把基层基础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要加强与智慧城市建设对接,加快智慧安监建设,推进信息化与安全生产深度融

合,加快建设在线监测、预警防控和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科技化水平。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新设施、新设备,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程标准,深入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狠抓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引进具有专业技能水平的执法人员,不断提升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要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三政办〔2017〕30号)精神,抓紧推动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按照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充实专家力量,发挥专家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安全发展。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月1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划定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职责,对构建安全生产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安监局结合我市实际,已经起草了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后会尽快下发。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出台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文件精神,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把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促进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导,真正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

一要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受奖、失职追责”要求，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定期研究部署；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主动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切实把各类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稳定。我再强调一下党政同责，各级党政负责同志要保持头脑清醒，分清轻重缓急，拿出更多精力，更加重视抓好安全生产、脱贫攻坚、环境保护，信访稳定这些底线工作、红线工作，决不可麻痹大意。

二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执法、严格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织密责任网，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划分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边界，该延伸的延伸，该织密的织密，履行好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场所的监督检查责任，绝不能出现责任空档和盲区。特别是对责任体系中的交叉领域，要逐个研究明确，细化措施办法，真正形成齐抓共管格局。要严格落实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是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直接承担主体，要做有负责任的企业，如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不落实，不开展安全检查，不排查安全隐患，不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松弛，现场管理混乱，“三违”现象普遍，就极易引发事故。因此，只有企业真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各类企业必须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严格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每个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规定，真正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把我市打造成本质安全型区域。

四要强化责任追究。只有严格追究问责，才能倒逼各方为安全生产筑起牢固防线。要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最大程度地激发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因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事故频发多发，特别是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地区、单位和领导干部，要依法依规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问责，切实解决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

同志们，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措施、更实的作风，不折不扣地履行好职责，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和谐的环境。

安伟同志 在全市“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年7月24日)

同志们:

6月13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和安排部署。刚才,常务副省长翁杰明同志结合河南实际,对全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对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大家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贯彻好全国、全省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我市的“放管服”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一、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出发,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多次作出部署。国务院、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推动“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向纵深开展。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围绕政府提能力、市场增活力、发展添动力,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放”的效果逐渐显现,“管”的制度逐渐建立,“服”的体系逐渐完善,有力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改革成效具体表现为“三少一多”:一是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中介服务事项13项,取消调整各类证明31项,市政府各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由2010年的465项精简为129项,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幅度居全省前列,为河南省保留行政审批

事项最少的地市之一。二是办理时间大幅减少。按照环节最优、时限最短的原则,通过优化再造流程,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每项许可压减了6个工作日;对98%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每个项目办理时间为3天,比以前缩短7天;一批审批项目调整为即时办理,行政审批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三是收费项目大幅减少。取消涉企收费项目12项,降低收费金额6262万元,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41项,减少收费3443万元,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四是市场主体不断增多。“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制”、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企业实现了“零成本”注册,极大激发了社会创业的激情,催生了大量新的市场主体。目前,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9.7万户,同比增长15.3%,注册资本1400亿元,增长20.0%;全市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395户,比改革前增长29.9%,创历史新高。

商事制度改革受到国务院表彰,审批事项精简幅度位居全省前列,这是我市“放管服”改革取得的突出成绩,但我们也不能“一俊遮百丑”,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前一段,市政协组织了7个调研组,对全市的营商环境进行了深入调研,发现我市的营商环境与先进地市相比、与企业 and 群众期望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一是对“放管服”改革重视不够。有的部门和单位对“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没有真正把“放管服”改革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主要领导盯得不

紧,分管领导抓得不实,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如何放、放哪些、放后如何监管等重要环节研究不深、措施不力,心中无数、手上无招。一些部门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来回变动,安排布置工作找不到人,一些部门存在敷衍应付,简单以文件传达文件,根本就没有安排,甚至“放管服”改革相关文件在政府内网上发布几个月,个别单位的工作人员竟然都没接到。二是行政服务中心存在“体外循环”。一些职能部门存在“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的现象,授权不充分,应该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查、决定、制证等工作仍在部门办理,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的窗口变成“收发室”、“中转站”,成为摆设,窗口人员根本办不成事,多数行政许可事项回到原单位“二次办理”。三是部分审批事项陷入互为前置的“怪圈”。特别是一些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有的部门对项目审批标准、要求互为前置,部门之间相互踢皮球,你不批我也不批,陷入“蛋生鸡、鸡生蛋”的怪圈,搞得群众和企业团团转、来回跑。四是事中事后监管不力。有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一放了之、一放了事,后续监管未得到落实。尤其是“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工作,一些单位的随机抽查数据库和相关系统仍未建立,距离国务院要求的年底实现“双随机”抽查工作全覆盖仍有很大差距。“双随机、一公开”是一项硬任务,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要抓紧时间完善相关基础工作,年底必须全部推开。五是优化服务还不到位。有的部门服务意识不强,没有设身处地为企业和群众着想,没有带着责任和感情去服务,工作作风不实,过去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如今是“门好进、脸好看,但事还是难办”。部分职能部门没有明白卡、告知单,让办事人员来回询问,不知所措。总的来说,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放”的方面已经大头落地,但“管”和“服”的任务还很繁重,尤其是许多部门不清楚该怎样根据新的职责,去研究谋划推进优化服务、高效服务。所以,大家在思想认识

上要进一步深化,工作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已出台的制度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决不能有“差不多”、“歇歇脚”的松懈思想,必须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是一场从理念到体制的深刻变革,是一场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就我们三门峡来讲,更是推进“效能革命”的应有之义,是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是加快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保障,也是我们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抓手。尤其是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方面,不仅需要培育产业竞争力、文化竞争力、生态竞争力,还需要着力培育服务竞争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就是培育服务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站在改革发展全局的高度、站在对人民高度负责的角度,深化对“放管服”改革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和新招,大力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保持一抓到底的韧劲,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用政府权力的“减法”、管理服务的“加法”,换取市场和社会活力的“乘法”,将三门峡市打造成中西部地区审批环节最优、办事效率最高的城市之一,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突出工作重点,坚持不懈推动“放管服”改革

今年的“放管服”改革,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提出的“五个为”要求,按照省政府“4+1”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把该放的按要求放到位,通过规范标准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管理提升和服务优化,努力实现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最大程度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进入全省前列。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在“宽准入、降门槛”上下硬功。进一步下放行政权力、放宽市场准入,为就业创业降门槛,掀起新一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先照后证”等改革,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真正还权

于市场、让权于企业。大力推进“证照分离”,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的问题。要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积极学习开封“22证合一”的经验,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来,尽快实现“多证合一、一证一码”。要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大力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登记”等便利模式,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要对已实施的商事制度改革事项开展“回头看”,让工作更优化、措施更精准,提高企业存活率,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政府权责清单”、“政府内部管理事项清单”、“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三张清单”全面进行“回头看”,进一步精简职权事项,坚决把不该有的权力拦在清单之外,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增加市场的自主选择权。

二要在“降税费、减负担”上出实招。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扎实推进涉企收费清理,积极扶持企业加快发展,支持企业放开手脚轻装上阵。及时更新各类涉企收费目录。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坚决清理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及时公示保留的各类收费目录清单,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的管理。完善涉企收费监督制度,切实加强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严格控制行业协会、商会等团体的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收费稽查。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征收管理程序标准,财政供养事业单位收费要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格收费票据的发改、核销。

三要在“手续繁、审批慢”上动真刀。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年初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行政审批领域开展“效能革命”的实施意见》,着力优化投资审批流程,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进一步激发和扩大有效投资。要优化

项目审批流程。对现有审批环节进行全面清理,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取消,对企业和项目业主能够自主决定的一律取消,对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或者加强事后监管解决的一律取消,着力解决项目审批中“手续繁、办事难、部门多、时间长”问题。要大力推进并联审批。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设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需要并联审批的项目,要按照“合并、削减、简化”和“一张流程办到底”的原则,由牵头部门按阶段提出操作办法,绘制审批流程图,实行“一窗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核、同步审批、时限办结”。要全面清理互为前置环节,坚决清理部门为规避责任、人为因素自行设置的于法无据的互为前置,大力开展集中办公、联合审批,坚决解开互为前置审批的“连环套”。要全面推行“容缺预审”。要抓紧出台《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对于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的项目,在其它个别前置条件暂缺的情况下,由申请人承诺限时将材料补齐补正,审批部门要先予审核或审批。

四要在“强监管、促公平”上求突破。加强监管,促进公平,一要严格,二要求效,三要创新,特别是要在创新上下功夫,一方面是加强综合监管执法,另一方面是加强在线监督检查。要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综合运用互联网手段,将监管工作和信用体系建设向智慧城市平台上聚合,提升监管的现代化水平,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政府各部门必须从忙于事前审批中“跳出来”,从“严进宽管”转向“宽进严管”,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履职尽责,管住管好。要明规矩于前,划出红线、底线,让市场主体知晓行为边界;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依法当好裁判;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以儆效尤。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是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的一项监管重大改革,这项改革既有利于解决执法扰企、成本高的问题,也加大了监管震

慑度,能让企业感觉到监管的无形压力。从目前我市推进情况看,工商、税务、食药监等系统做的较好,其他部门行动还比较慢。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做好“一单两库一细则”(“一单”: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指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细则”:是指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动态管理。由市工商局牵头,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和实施程序,确保年底市本级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多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逐步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同时,要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对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电信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坚决整治,严厉打击。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平台建设,抓紧建立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实现部门执法与信用监管、职能监管联动,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违法者付出高昂代价,在市场上无法立足,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要在“优服务、便利化”上重实效。要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服务网络,打破“部门条框”,打破“信息孤岛”,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让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持续推动“减证”便民。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通知》,在去年清理证明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各类不必要证明进行再清理再精减,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这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学习浙江、福建等省份的先进经验,认真研究决定开展的,是推进“效能革命”的重要内容,更是“放管服”改革的应有之义。市委、市政府“两办”已经下发了《实施意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

视,组织专门力量,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时间节点,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10月底前公布第一批清单,对目前尚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事项,要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精减环节、网上办理等途径进行改进,争取到2018年底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总体目标。在推进这项改革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注重标准化流程建设,明确办好事项所需内容的告知单,明确规范具体的流程,为“最多跑一次”创造基本条件。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积极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尤其要坚决配合好公共数据的整合,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确保年内建成运行“一平台、两中心、三应用”,即云计算平台,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移动协同办公系统、智慧城管、互联网+政务,形成新型智慧城市的基本框架,真正实现“管理一块屏,服务一张网,决策一组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今后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都要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平台统一谋划布局,不再单独建设,要与全市智慧城市建设主动对接,推进一体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清楚管理服务的清单和标准,统一纳入智慧城市平台,由网经办统一牵头建设,确保相关工作与智慧城市建设同步推进。

三、突出责任落实,确保“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放管服”改革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场深刻变革,目前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同心协力、克难攻坚,坚决把这场改革推向深入。

一要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带头抓,对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工作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加强指导和调度,对哪些放、如何放、怎么管要做到心中有数,要抽出熟悉业务的同志从事具体工作,确

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着力抓好“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抓紧配齐工作力量,建立健全责任机制,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协同配合,列出任务、细化措施,把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不能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甚至人为制造障碍,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打通深化改革“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二要强化问题导向。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分类施策,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去解决,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去落实,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只喊不动,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打折扣、搞变通,决不允许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特别是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制定攻坚计划,挂图作战、挂牌督办、逐一销号,通过问题整改

全面转变政府职能,着力强化“放”的协调性、提高“管”的有效性、增强“服”的主动性。

三要强化督查问责。进一步健全督查考核机制,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要求,将“放管服”改革纳入深化改革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职转办要加大督查力度,采取随机抽查与全面督查、常规检查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改革力度大,效果好的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力、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进行约谈,第三次严肃问责。

同志们,深化“放管服”改革,关键在干、重在落实。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更加奋发有为,勇于创新突破,不断把改革向纵深推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日

三门峡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门峡市是华夏文明发祥地之一,是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属资源型城市,矿产资源丰富,金属冶炼、化工企业较多,保护好土壤环境事关农产品安全,事关人居环境健康,事关生态文明和生态城市建设。当前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但由于正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推进时期,局部地区土壤呈现新老污染并存、有机污染和无机污染交织的复杂局面,土壤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印发)和《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印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饮用水水源地及城乡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三门峡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

主要指标:到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掌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摸清土壤污染底数。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下同)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编制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在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分析测试、质量控制、报告编写等方面开展好全市详查技术人员培训,2017年底前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根据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等部门已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含污灌区)和农用地分布区,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和林地,确定农用地详查范围和重点区域,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排查确定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关闭或搬迁企业疑似污染地块,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由重点行业

企业用地变更其他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自2017年起,结合详查工作开展土壤与小麦等农产品协同调查。加快完成全市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技术总结,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2.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设置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在耕地等布设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每5年开展1次监测,掌握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设置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点位,每年开展1次监测,掌握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设置。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地方特色农作物种植区等区域,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到2020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构建区域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市、县级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置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监管执法装备。按照省环保厅监测要求,与洛阳合作建设豫西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参加1次全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将环境监测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参与)

3. 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试点、污染源普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统筹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形成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通过省、市、县三

级互联互通的数据传输网络,上传到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土壤环境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根据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农业生产、粮食收购、土地流转、空间规划、土地规划、城乡规划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按照要求配合省环保厅制定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2018年底前完成平台构建。(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粮食局等参与)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为基础,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利用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识别土壤环境保护区、预警区、风险管控区、治理修复区,实施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粮食局等参与)

(二) 严格监管各类土壤污染源。

1. 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县(市、区)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2017年底前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县级环保部门每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开展1次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鼓励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

低害的原材料和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规范企业拆除活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在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时,要先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如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毒有害废物,要向当地环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自2017年起,在灵宝市、卢氏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省级制定的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在灵宝市等开展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完成情况的重要验收内容试点工作,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产资源集约开发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在2018年底前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要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

射环境监测。(市安全监管局、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科学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布局调整较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灵宝市、义马市2个重点区域制定综合防控规划,按照“退出一批、提升一批、控制一批”的要求,提高重点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在灵宝市等城市污泥重金属含量较高区域,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市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文峪河、枣香河、弘农涧河、阳平河等为重点,建立底泥重金属(含氰化物)整治河流清单,开展调查、风险评估;对环境风险较大的,要在2018年底前完成综合整治方案编制,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城乡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在灵宝市等地的资源枯竭矿区,开展尾矿回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支持从工业固体废物中回收利用稀贵金属,推进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推进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尾矿、煤矸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并明确责任主体,对有责任主体的,督促相关责任方制定整治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级政府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监管。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并实施动态更新,2018 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以产生量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多的县(市、区)为重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加大涉危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根据涉危行业企业特点、工艺水平、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情况,制定差别化管理方案,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合作机制。以产生大宗危险废物的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加快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严格环境准入的基础上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引导建设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到 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 9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 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规范拆解活动。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旧机动车等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活动,引导有关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等参与)

3.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农业补贴由激励性向功能性转变,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引导农民使用有

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防止耕地退化和土壤污染。鼓励农民减少化肥使用量,在农田基本设施配套齐全、能充分保障灌溉用水的地方,重点推广秸秆快速粉碎还田腐熟堆肥技术。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直接用作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相关标准,用作肥料或者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 2020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完善“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行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名购买农药制度,2018 年底前建成农药监管平台。加强平台线上巡查,适时掌握农药产品特别是高毒、高残留农药流向动态,及时调查处理购销异常情况。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 60%。(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健全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扶持回收网点和处理能力建设。在灵宝市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加快应用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限制饲料中铜、锌、铅、砷等重金属含量,依法规范抗生素等药品使用,指导养殖户科学使用兽药、饲料,防止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创新治

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高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窄口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参与全省农业灌区水质监测网络体系的建立。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参与)

4.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力争到2020年,规划建成覆盖半径60公里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30%左右。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建立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市城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等参与)

加强垃圾和污泥处理处置。对占用农田、河渠以及待开发建设用地等存量垃圾,要制定整治计划并有序实施。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系建设等方面,通过特许经营或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到2020年,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在县(市、区)基本实现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50%。开展全市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摸清其数量及分布,2018年底前完成;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检查力度,规范污泥处置活动,支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污

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鼓励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参与)

(三) 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1.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综合考虑农产品超标情况、土壤污染来源、污染途径、农用地集中连片程度、农作物种类等,以耕地为重点,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园林局参与)

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结果报省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到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各县(市、区)每3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逐步开展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园林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2. 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预警制度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预警技术指南,根据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监测数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警戒线,定期研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对接近警戒线的区域,要禁止新(改、扩)建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项目,现有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超出警戒线的区域,要对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企业依法有序实施搬迁或关闭。(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加大保护力度。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确需占用的,通过提高耕地开垦费标准等增加占用耕地成本。加强对占用和

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并重要求。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探索耕地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土壤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探索建立纵向和横向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标准、测算方法、资金使用范围等。(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3.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小麦、玉米等不同作物品种,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增施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及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在全省试点基础上,逐步开展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技术示范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2020年,完成省级下达的轻度和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参与)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以现有农业服务组织为依托,建立投入少、成本低、效果好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组织实施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实现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和标准化。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8年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可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根据农产品质量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体系,逐步提高市、县级检测能力。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超标,要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粮食局参与)

4. 全面落实耕地严格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等,2020年底前,依据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严禁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自愿退出农业生产。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无法调整的,调为未利用地。自2017年起,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到2020年,完成省级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在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建立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禁止农(林)产品进入流通市场等措施。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物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无公害绿色防控技术。对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调整为未利用地。(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四)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1.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

家有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已经关闭搬迁的,以及受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的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向所在地的县级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各地环保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等为重点,2017 年底前完成我市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本地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等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要及时向同级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商务局参与)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自 2017 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结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点监测、地块规划用途等,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依据污染地块进一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结果,综合确定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并明确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清单纳入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2017 年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发布省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2.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内容,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市、县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

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土壤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块尽量规划为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用地要求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利用。(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参与)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并制定差异化措施,实现“一块一策”,严格管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参与)

3. 加强联动监管。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禁止流转。市、县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监管;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应开展治理修复而未开展,或治理修复效果不达标的土地,环保部门不批复在其上面开发进行的项目环评。(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负责)

(五)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结合主体功能

区规划和重点行业特点,合理确定重点工业企业布局。实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贯彻执行各行业用地标准和控制指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严格落实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市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改、扩)建排放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自2017年起,各县(市、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负责)

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加强伏牛山等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地的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黄河沿岸(滩涂)和低山丘陵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不满足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依法严查向荒草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参与)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区域内土地利用用途管制和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以黄河流域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行为,确保保护区及其周围土壤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参与)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2. 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6〕26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通知》(豫环文〔2016〕333号)有关要求,2017年底前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2018年底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

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省环保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项目的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为重点,对确需治理与修复的,有序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其他区域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和修复的重点。按照“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省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畜牧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3.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治理与修复期间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限制非施工人员进入;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县级以上政府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将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农业畜牧局、工商局参与)

4. 落实监督目标任务。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各县(市、区)每半年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有关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参与)

(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1. 学习借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经验。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清洁生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市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负责)

2. 探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自2017年起,综合考虑土壤污染物种类、土壤污染程度、土地利用类型、区域代表性等因素,选择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等,启动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打造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典型案例,努力打造可推广、可复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模式。在灵宝市开展汞、砷、铅等重金属及其复合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市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构建全社会共治体系。

1. 强化政府主导。各县(市、区)政府是落实本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土壤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报市环保局备案。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每年1月底前市环保局要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局、水利

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级政府土壤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办参与)

2. 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开展环保“互联网+”等土壤污染防治模式创新,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加快培育壮大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参与)

3.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及时上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开放共享,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污泥、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因土壤污染而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时,人民检察院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或怠于起诉时,督促其履行职责,获授权后,积极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监督、诉讼和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市检察院牵头,市

法院、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4. 落实企业责任。重点监管企业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对固定污染源企业要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等参与)

5. 开展宣传教育。2017 年底前编制全市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粮食局等参与)

(二)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1.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学习研究。研究制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废旧电器电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管理办法。发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相关管理规定。研究学习省级制订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研究学习省级制订的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调查评估、风险管控等技术指导文件。(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供销社等参与)

2.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明确监管执法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

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镀等行业,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镇建成区、畜禽集中养殖区等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现有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督查频次。以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开展市、县、乡、村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建设试点,将环境监管网格与社会综治网格进行有效衔接。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建立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国土资源、农业畜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工作机制,推动环保、公安等执法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巩固和提升执法效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农业畜牧局、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三)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把土壤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关键技术与示范列入科技发展规划,统筹项目、基地、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关系等基础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

委等参与)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进先进适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等参与)

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型监测市场,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重点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农业畜牧局、工商局等参与)

(四)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1.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资金主要用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企业源头预防、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 PPP 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发放绿色信贷的力度。支持银行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发展基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人

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目标考核。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2017年7月底前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12月对各县(市、区)当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参与)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评估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作为当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当地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

(二)明确部门职责。环保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畜牧部门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市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

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园林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等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评估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评估考核的县(市、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在评估考核中瞒报、谎报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等;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按照党政同责的有关要求,相关负责人需要承担责任的,要依纪予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依法依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审计局等参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3日

三门峡市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方案

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确保 2019 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并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打下坚实基础。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工作。为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发挥带贫作用,现就产业扶贫基地资金奖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思路

实施产业扶贫基地建设“百千万”工程,即建设 100 个扶贫培训就业基地,建设 1000 个扶贫产业就业基地,建设 10000 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坚持以产业扶贫为主攻方向,把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结合、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相结合、与产业集聚区建设相结合、与传统优势产业升级相结合,采取强有力的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有带贫能力的企业和回乡创业人员直接到乡、到村建设产业扶贫基地,通过就近就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增加贫困人口工资性收入,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 建设内容

产业扶贫基地包括培训就业基地、产业就业基地和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等。

1. 培训就业基地

乡(镇)政府建设产业技能培训基地,通过职业培训机构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针对性地对贫困人口进行技能培训,并实现稳定就业。每个基地能够同时培训 30 人以上,并有 50% 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其中贫困人口培训人数必须达到总培训人数的 30% 以上。

2. 产业就业基地

(1) 加工业基地。通过新建或利用现有场

地、厂房改造升级,建设吸纳劳动力效果明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积极利用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

(2) 特色农业基地。新建或提升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要内容,以规模化发展为主导方向,以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为主要任务,对现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提高生产效益和吸纳就业能力。

产业就业基地中,新建基地要占到 70% 以上,单个产业就业基地安置就业人员不低于 30 人,其中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必须达到用工人数的 30% 以上。

3. 产业扶贫增收大棚。新建或改造提升设施大棚,发展食用菌、蔬菜、瓜果等产业,实现带贫增收。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由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的,每个大棚直接带动贫困人口不低于 2 人。由贫困户直接经营的,可单户经营,通过村、乡逐级向县级扶贫部门申报。

产业扶贫基地要集中连片,规模发展,选址可在贫困村,也可以在非贫困村,原则上要靠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庄、学校、文化广场等人口和公共设施相对集中的地方,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就业。安置搬迁人口超过 100 人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附近必须建设 1 个以上产业扶贫基地;安置搬迁人口超过 200 人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附近必须建设 3 个以上产业扶贫基地。

(二) 建设标准

1. 培训就业基地

乡(镇)政府为建设主体,尽可能利用已有的学校、村集体空闲房屋进行改造,引进具有培训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贫困户在基地培训后能引导稳定就业。主建筑面积

不低于100平方米,要求宽敞明亮、整洁卫生,可以为群众提供较好的培训条件和环境。

2. 产业就业基地

(1)加工业基地。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要求宽敞明亮、整洁卫生,可以为群众提供较好的务工环境。

(2)特色农业基地。养殖业土地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亩,棚舍按相关标准建设,设施齐全,干净卫生;种植业土地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亩,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齐全,方便群众务工。

3. 产业扶贫增收大棚

(1)食用菌大棚。占地0.4亩左右,投资1.8万元以上。参考标准:每个棚5000袋,建设材料包括钢架、薄膜、遮阳网、出菇架。每片集中不低于4个棚为一个基地。

(2)蔬菜标准塑钢拱棚。占地1亩左右,投资1.8万元以上。参考标准:宽度8米,拱高2.5米,长85米,塑钢拱架86根,薄膜1200平方米。其它育苗、日光温室等大棚可参考此标准。每片集中不低于4个棚为一个基地。

三、目标任务

2017至2019年,通过实施产业扶贫基地“百千万”工程,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5万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10.5万贫困人口脱贫。其中建设100个以上培训就业基地,培训转移就业贫困人口1万人以上,直接带动1.5万人脱贫;建设100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万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近5万人脱贫;建设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0个,安排贫困人口1万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3万人脱贫。

任务分解如下:卢氏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35个,产业就业基地3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3000个;灵宝市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8个,产业就业基地18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800个;陕州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20个,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2000个;渑池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20个,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

增收大棚2000个;湖滨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5个,产业就业基地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2个,产业就业基地2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200个。

2017年,建设完成50个以上培训就业基地,培训转移就业贫困人口5000人以上,直接带动1.5万人脱贫;建设完成50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安排贫困人口7000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2.5万人脱贫;建设完成50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安排贫困人口5000人以上转移就业,直接带动1.5万人脱贫。其中卢氏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5个,产业就业基地1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灵宝市完成培训就业基地9个,产业就业基地9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900个;陕州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0个,产业就业基地1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渑池县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0个,产业就业基地1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湖滨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5个,产业就业基地5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0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完成培训就业基地1个,产业就业基地1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100个。

2017年7月30日前,建设完成11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完成1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建设。其中卢氏县完成建设4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4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灵宝市完成2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陕州区完成2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渑池县完成2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湖滨区完成10个以上产业就业基地、200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

2018年,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卢氏县完成剩余任务的50%。

2019年,卢氏县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全市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四、扶持政策

(一)财政扶持

2017至2019年,每年度市财政安排1亿元,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根据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数额,以市级财政资金4倍额度安排县级财政资金,用于奖补带贫企业。

对直接到乡、村新建产业扶贫基地的投资主体,每建一处产业就业基地,市财政给予8-10万元的建设补助;乡(镇)政府每建一处培训就业基地,市财政给予8-10万元的建设补助。在乡、村的现有企业扩建且达到标准的,享受同等政策,但数量不得超过任务数的30%。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以8万元为基数,根据带动贫困人口数量确定具体奖补额度。培训就业基地和产业就业基地培训或就业贫困人口达到30%的,奖补8万元,培训或就业贫困人口每提升10%,奖补资金增加1万元,最高奖补10万元。

对直接到乡、村新建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的投资主体,每建一个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建设补助。在乡、村的现有大棚扩建且达到标准的,享受同等政策。对于建设规模较大、带贫效果显著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补助。

大力支持“党建+电商+产业扶贫基地”模式,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建设电商销售渠道的产业扶贫基地,各级奖补资金优先奖补。否则,奖补资金降低30%。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已建成的产业扶贫基地,如需改造提升,适用本方案。

县级要根据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情况实际,制定本地扶持政策,明确县级财政资金扶持办法,优先奖励新建劳动密集型和集中规模化发展的产业扶贫基地,细化带贫方式、激励方式、项目验收、资金监管等内容。

(二)金融支持

建设产业扶贫基地的企业,除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外,优先享受产业扶贫贷款贴息政策。产业扶贫贴息,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扶贫组〔2015〕4号)和各县(市、

区)关于财政扶贫项目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执行。省、市级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县(市、区)根据相关文件落实产业扶贫基地产业保险政策。

(三)技术培训

整合有关部门培训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岗前培训,中央、省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补齐。

五、奖补办法

(一)培训就业基地项目奖补

培训奖补资金以贫困人口就业为导向,按贫困户就业用工合同为依据,分2次发放。基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60%;第一批贫困人口完成培训并稳定务工12个月,且领取工资(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资单为依据),发放市级财政剩余40%奖补资金。

(二)产业就业基地项目奖补

实行先建后补政策,奖补资金的发放分2次进行,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为依据。基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发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60%;第一批贫困人口在该公司产业扶贫基地稳定务工12个月,且领取工资(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资单为依据),发放市级财政剩余40%奖补资金。

(三)产业扶贫增收大棚项目奖补

大棚建设完成并验收后,贫困人口在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稳定务工12个月,并领取工资(以公司与贫困户签订的用工合同和工资单为依据),或贫困户自主经营产业扶贫增收大棚的,经营期满1年,发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四)新增带动贫困人口奖补

在脱贫攻坚期内,培训就业基地新增培训贫困人口和产业就业基地新吸纳贫困人口务工,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正式上岗后,由培训机构或带贫企业建立档案,分别在稳定务工3个月和12个月时,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奖补申请,按照县级政

策奖补。

(五)跨区域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奖补

就业贫困人口户籍跨县(市、区)的,由市扶贫办组织相关县(市、区)按企业吸纳就业的贫困人口总人数进行核定,由产业扶贫基地所在县(市、区)负责实施。

(六)就业贫困人口变动情况

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再就业时企业不再享受奖补政策。

(七)县级考核

县(市、区)扶贫部门每年要对带贫企业进行跟踪考核,对企业没有履行合同的,按比例追回资金,取消带贫企业资格。

(八)市级监督

市扶贫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带贫企业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各乡(镇)对照产业扶贫基地建设标准,以乡镇为单位向所属县(市、区)扶贫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1. 产业扶贫基地建设申请;

2. 营业执照;

3. 企业经营状况分析评估材料;

4. 产业扶贫基地就业(培训)花名册;

5. 企业与贫困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报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就业基地建设初期不用提供)。

(二)审核。县(市、区)扶贫部门接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确认的产业扶贫基地,县(市、区)扶贫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资格认定。公示完成后,县(市、区)扶贫部门认定,对认定的产业扶贫基地进行命名挂牌。

七、产权归属

培训就业基地和产业就业基地建设完成后,按投资比例核算资产,由财政奖补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所在村(或乡镇)集体所有。产业扶贫增收大棚奖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经营者所有。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工商局等单位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6年,全市上下深入开展“效能革命”,大力弘扬干事、干净、干练的作风,担当进取,克难攻坚,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稳中回升、稳中向好的态势,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涌现出一批先

进单位。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一、对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成效好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彰的市工商局,及对为我市获得“全省2016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一名”作出突出贡献的市扶贫办等

2 个单位记集体二等功。

二、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奖励的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妇联、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看守所、灵宝市检察院、湖滨区司法机关党支部等 8 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

三、对在全市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开发区管委会等 7 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

希望记功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全市争先进,行业争一流”的要求,进一步振奋精神,务实担当,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省际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要求,加快破解我市转型发展瓶颈制约,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工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显著成效,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新产业、新动能持续凝聚,实现产业链条由“价值链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真正走出一条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转型发展新路子。

二、发展方向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综合运用链条延伸、技术改造、企业服务、品牌打造等手段,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增强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持续

提升产业层次,促进产业链向终端延伸、价值链向高端攀升,加快对产品结构进行改造升级,带动存量结构调整,重点培育黄金、铝工业、煤及煤化工三大全产业链,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新引擎。

1. 黄金工业产业集群。坚持“区内深探、区外协作、精深发展”,着力打造“勘探—采选—冶炼—多金属回收—精深加工—首饰珠宝”全产业链。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积极借势“一带一路”战略,鼓励域内企业“走出去”,加大区外资源并购和国际原料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机械化、智能化采矿水平,开展金属矿选冶、无氰提金等工艺技术工业化应用。在稳定矿产金产量的基础上,积极引进黄金深加工企业,大力发展金盐、金丝等工业用金产品和纳米级白银、银基触头、银基电子浆料等工业用银精深加工产品;积极发展金银饰品、镶嵌品、工艺品、礼品产业。全力打造“立足黄河金三角、面向中西部、辐射欧亚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批发交易中心、非标准金交易中心,创新黄金金融产品,有序发展黄金租赁、抵押、担保业务,建立专业跨行支付清算服务公共平台,成立三门峡金融

电子结算中心,提升“中国金城”的品牌效应,打造“亚洲金都”的产业名片。

重点任务:近期重点推进中原黄金冶炼厂二期年产20万吨铜、金城冶金日处理2000吨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多金属回收、中金集团金银制品加工、黄金珠宝产业园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金银饰品生产规模,开发工业用金和工业用银产品,力争用5年时间饰品产业新增产值突破200亿元。

2. 铝工业产业集群。利用好新探明铝土矿资源,按照“资源换发展”的思路,加快推进氧化铝深加工产业发展。着力破解电解铝瓶颈,促使恒康铝业14万吨电解铝产能和天元铝业停产产能复产。积极围绕汽车、轨道交通、电子信息、食品医药、航空航天等发展需求,以戴卡轮毂、东方希望、开曼铝业等龙头企业为依托,以轻量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为方向,以同人铝业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凯斯曼(三门峡)汽车零部件项目为突破口,推动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实现从原材料基地向终端产品制造基地的转型升级。

重点任务:以资源配置等手段引导东方希望、开曼铝业及中铝集团等发展铝精深加工项目。积极推进“煤电铝网”一体化发展,加快同人铝业一期年产30万吨航天航空及汽车铝合金板生产线项目复工、德国凯斯曼年产6万吨汽车轻量化项目、开曼铝业年产3万吨固体铝酸钠及年产2万吨超细氧化铝项目开工,积极采取措施盘活黄河铝业、威尔科技、鑫旺铝箔、华盛铝业等企业闲置资产。力争用5年时间高端铝材和汽车零部件产值突破百亿元。

3. 煤及煤化工产业集群。以绿色循环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核心,以构建新型煤化工多联产体系为重点,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链条:煤气化—副产品延伸加工产业链,加快延伸醋酸产业链,逐步实施醋酸乙烯、聚乙烯醇(PVA)及其后续深加工项目;新型煤生化产业链,大力发展乙二醇、低碳醇、甲醇蛋白、蛋白纤维等产品,加快突破水蛭素等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煤制清洁能源

产业链,大力发展甲醇制取二甲醚,焦炉煤气制取甲醇、LNG、二甲醚,蒽油制备清洁燃料油等产品;精细化工产业链,加强与盐化工、石油化工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乙二醇、PBT、PTMEG、芳纶、氨纶、聚酯、聚氨酯、甲醇蛋白添加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重点任务:按照“环保要达标排放,安全生产要守住底线”的要求,推动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进园”,加快年产10万吨酚醛树脂、20万吨聚甲基二甲醚、年产1.5万吨粗酚及5万吨焦油加氢、开祥化工综合物料平衡及清洁生产等项目实施进度,以义煤综能公司为依托,加快推进低阶煤提质技术研发和示范。

(二)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以绿色化、高端化、园区化为方向,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通过集团化、体系化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做大做强装备制造、铜精深加工、新材料、食品、生物及新医药、新型建材等产业集群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 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汽车装备、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巩固提升矿山、化工、电力等装备制造优势,建设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以打造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产业链为目标,加快建设500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同步配套发展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电站等配套设施,探索商业运营模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试点示范。

专用汽车。重点提升罐式运输车、环卫专用车等车辆性能,加快发展起重举升类特种车、多轮驱动和LNG运输车、CNG运输车等新产品。积极引进车辆设施设备、控制系统零部件等企业,着力提高同步开发、专业制造和规模配套能力。

矿山装备。煤矿装备产业应以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实现煤矿井下综采设备成套化,重点发展液压支架,逐步开发其他煤

炭综采设备,同时开发煤矿设备再制造技术,积极发展轨道交通配件,拓展产业发展路径;黄金矿山装备行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矿物分选技术,开发新型重选、浮选装备。

量仪行业。把握装备制造业趋势,以量仪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格化为技术提升方向,以发展制造过程重点在线测量仪和智能化控仪器为重点,大力发展电动量仪、光检查量仪和成套智能化监测量仪。

化工机械。加大对化工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改造力度,继续巩固压力容器、干燥设备和输送设备等产品在石油化工、化肥等传统市场的地位,同时积极发展环保设备的开发创新,大力开发污水处理、物料回收、能量回收及再利用等节能环保设备。

水工机械。在保持水电、火电装备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品种,重点发展钢结构产品、起重机产品、海洋工程装备,提高产品质量,创建知名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

智能装备。积极引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生产企业,重点发展全套光栅检测设备、在线检测精密量仪、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智能精密机床及模具等智能装备产品。

高端专业装备。重点提升发展矿山装备、化工装备、电力装备,提高技术创新、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成能力,形成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机械装备产业发展新格局。

重点任务:加快推动多轮驱动专用车、冷链运输专用车、智能高空作业车、硬岩掘进机等项目落地开工;加快实施10万辆电动汽车、200套机器人及600套精工模具等项目建设。依托化工机械厂积极发展高端化工设备,通过中原精密积极同马波斯公司加强合作,争取在我市设立生产基地。

2. 铜精深加工产业。依托铜、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产品优势,加大动力电池用铜箔等项目的实施力度,尽快形成产业优势;积极发展磷铜球、PCB专用阳极磷铜材料、海洋与核电工程专用耐腐蚀铜合金等新材料;适度发展高速铁路、汽车、船舶等交

通运输以及电力、轻工、建筑行业用铜金属,把铜产业培育成为工业发展的新增长极。

重点任务:加快实施宝鑫电子年产4万吨动力电池负极专用铜箔、金源朝辉铜业压延铜箔二期、鸿宇电子挠性覆铜板二期项目建设。谋划和推动高精度耐腐蚀铜合金、特种铜管材、风电电机铜母线、高铁电机电磁线等高端产品项目落地建设。

3. 新材料与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材料工业高精尖化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扩大产品能力、提升产品品级、增加新品种为重点,壮大新材料产业集群规模。重点发展以高档铝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为主的新型金属材料,以先进陶瓷、绿色耐火材料和高性能摩擦材料等为主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以聚碳酸酯和聚氨酯复合板等材料为主的高分子及复合材料,以电池隔膜、正负极材料等为主的新能源材料。

顺应计算机、彩电、手机、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智能化、平板化、网络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强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与组装,最终形成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的完整电子信息产业链,并建立完善废旧产品回收机制。

重点任务:加快河南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LED外延原材料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光电材料、宝一讯电子子公司电子厂USB Type-C连接器、三郎电气公司电线电缆行业工业云及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设;对域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开展绿色化改造。积极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链条下游延伸,打造完整产业链。

4. 食品产业。围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坚持精深加工、效益优先、系列开发、食品安全的发展原则,重点发展果蔬加工、畜产品加工、休闲食品、特色农产品加工、酿酒加工,着力提高农产品资源转化率,将食品产业打造成为国内产业特色明显、竞争能力较强的优势产业。

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汇源金地杜仲产业园建设,不断壮大食用菌和果品加工能力,盘活景源果

业、缘份果业等不良资产。积极扶持牛羊肉、烟草、食用菌、蜂蜜、果品、乳制品、家具等加工产业发展,培育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规模。

5. 生物及医药产业。紧抓国内外生物医药市场迅速扩大机遇,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推动域内生物医药企业整合重组,大力发展酶制剂等生物制品和生物药品、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等中成药和保健品,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制高点。鼓励药企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

重点任务:近期要加快推动乐氏同仁三门峡莘原制药厂异地扩建项目、赛诺维扩建改造升级项目等项目建成投产,积极推动赛诺维公司境外上市。

6. 新型建材:推动建材行业从能源资源消耗型向低碳节约环保型转变,从单一材料制造向全产业链发展转变,打造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建材工业体系。

重点任务:水泥行业。着力培育锦荣水泥、腾跃同力水泥等骨干企业,整合资源,优化存量,着重开发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及装备新技术和新型低碳高标号、重大工程建设用多品种特种水泥。绿色墙体材料。以墙体材料、装饰材料、门窗材料(高性能玻璃)、保温材料、防水材料为发展重点,大力开发新型墙体推广应用的配套产品和模块化生产技术,加大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的比重,推进清洁生产。刚玉行业。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大整合力度,规范市场竞争,高标准建设高庙超硬材料产业园。

(三) 推动工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工业制造业的服务、配套、支撑和促进作用,推动二、三产业协调、融合发展,以物流服务业为纽带,实现制造业与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的协同发展,共同拉动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强化产业融合意识,选准产业融合的路径,提供产业融合支撑,促进产业之间的延伸融合、产业内部的重组融合,促进传统产业创新,推进产业

结构优化。

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等产业,加快科技研发、质量检测、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与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层次。以支撑主导产业发展为导向,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大力推动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产业载体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现代服务业企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渗透力和支撑力。

依托郑欧班列物流通道和蒙华铁路建设,积极发展煤炭、有色金属等大宗工业品物流,为黄河金三角企业提供全方位、便利化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物流服务。

依托全市果品资源优势,围绕陕州苹果、灵宝苹果、卢氏特色农产品等优势产业,加快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全市冷链物流发展规模水平。

依托现有海关监管场所,积极申办三门峡综合保税区和三门峡铁路开放口岸,大力发展保税物流,构筑黄河金三角地区保税物流发展高地。

抓住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的重大机遇,结合“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建设,积极吸引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布局建设区域物流节点,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性电子商务物流枢纽。

(四) 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深度融合

加快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集成应用,推动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过程自动化、装备制造智能化、经营管理网络化及全流程集成。加快国家和省级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为工业云提供存储和分析服务,加快工业大数据开发利用。支持企业积极发展在线监控诊断、融资租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务。深化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推动工业电子商务行业和区域试点。

三、工作举措

(一)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围绕发展和壮大优势产业,重点打造以汽车及零部件、黄金及副产品延伸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园、黄金珠宝首饰加工产

业园、铜精深加工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物流产业园,紧紧盯住重点央企、大型民企、新兴市场主体,招引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的项目。积极适应招商形势变化,强化协会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提高招商实效。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落地项目服务,重点项目实行“五个一”推进机制,切实提高签约项目“三率”。

(二)强化项目建设推动。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达效一批的良性循环。市县两级联动、各负其责,合力推动。建立项目监测月报告制度,加强项目监测,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一系列鼓励民间投资的支持政策,顺应国家有序放开配电网、电信、市政、社会服务等领域市场准入,谋划研究一批符合民间资本和各类产业基金“胃口”的好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进入。

(三)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提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加快盘活低效资产。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占用大量资源,影响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抓紧开展摸底排查,根据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的所属行业特点、工艺技术水平、市场前景、资产运营情况等因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通过租赁回购、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因企施策进行分类处置,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逐年盘活厂房、土地、设备等闲置资产。新建项目要优先安排利用低效资产。

(五)加强运行协调服务。加强经济运行调控,建立土地、资金等重点要素与外部市场联动调节机制。突出抓好企业服务,完善市领导分包、

“首席服务员”等制度,持续搞好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加大对黄金、电解铝、煤化工、装备制造等困难行业的政策和信贷支持力度,实现主导产业经济运行平稳。切实防范风险隐患,妥善应对不良资产、企业互保等风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效防控金融市场风险;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财务管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企业杠杆,稳健有序发展,有效防控企业经营风险;推动政府融资机制规范化、透明化和法制化,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门峡市工业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定期会商,研究落实工业转型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业转型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切实推进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二)严格督导考核。依据《三门峡市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办法》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工业转型发展成效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在转型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部门、企业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 通 知

三政〔2017〕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三门峡市“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为提高产业层次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素质、高质量、高效能的产业体系,特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目标

培育和扶持一批规模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带动产业升级能力突出、在同行业处于领军地位的“行业巨人”和“企业航母”(以下简称“巨人”企业),使其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十三五”末,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企业 50 家,其中新增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企业 1 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0—100 亿元企业 2 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20—50 亿元企业 3 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20 亿元企业 25 家。

二、“巨人”企业筛选标准及要求

(一)行业选择

按照《河南省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在黄金(含铅冶炼)、铝、铜精深加工、新型建材、化工、装备制造、汽车行业、新材料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 10 个行业内筛选“巨人”企业。

(二)筛选条件

1. 符合国家以及省、市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属于我市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及新兴产业;
2. 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
3. 产品市场需求好,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广阔,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4. 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量仪行业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年缴纳地方税收 200 万元以上(量仪行业年缴纳税收 200 万元以上);
6. 有相应的技术研发机构和团队,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 以上;
7.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筛选程序

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申报,各县(市、区)推荐,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统计、国税、地税、商务、工商、质监部门组成的评定委员会筛选,共筛选20-50家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三、培育措施

(一) 政策支持

汇总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为“巨人”企业提供政策直通车服务。

(二) 支持挂牌上市

凡在“新三板”及以上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因挂牌上市新产生的税费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在企业成功挂牌上市后地方财政全额奖励企业。

(三) 支持市场开拓

1.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博)览会,境内展会展位费按50%给予补贴,境外展会展位费国家和省补贴后剩余部分,全额予以补贴。

2. 鼓励企业或公共检测服务机构牵头在我市召开国内行业发展高层论坛、年会等重要行业活动,每次活动给予补贴5-10万元。

(四) 支持技术创新

对于世界500强在我市新建成的研发机构、新建成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成的国家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当年给予30万元的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对于新建成的省级创新(研发)平台、新建成的省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当年给予20万元的技术研发资金支持。

(五) 支持质量品牌推广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的企业,市财政从当年预算安排的科技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奖励每个企业10万元,专项用于品牌宣传推广。

(六) 支持土地需求

1. 实施土地倾斜政策,对确因发展急需土地

的企业给予优先保障,尤其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企业,以协议形式给予土地预留保障。

2. 企业新增项目用地,按招商引资项目享受土地优惠政策。

(七) 支持资金需求

1. 多渠道融资服务。完善信托融资担保机制,给予企业融资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2. 对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在建项目和新上项目的新增商业贷款额进行贴息扶持,具体实施办法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意见》(三政〔2016〕8号)执行。

(八) 支持人才需求

1. 市财政每年从当年预算安排的科技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100万元设立三门峡人才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2. 对于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高管和技术人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工资、奖金、股利分红、股权转让等)的市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企业用于人才奖励。

3.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9号),对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优先进行人才培训。

四、奖励政策

(一) 每年对列入“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的企业进行评比,对于入选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15%以上、年缴纳地方税收300万元以上且年均增速10%以上的,按照企业缴纳地方税收的10%给予奖励。

(二) 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的企业奖励4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的企业奖励60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三) 增速奖和主营业务突破奖可累加。

五、政策解释

(一) 本计划中所有奖补资金除有明确规定

的外,由税收受益财政予以拨付。

(二)本计划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市级领导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收集企业的有关信息和反映的问题,根据需

要及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强化服务机制。将入选企业列为市企业服务重点对象,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企业首席服务员;有关部门对企业建设、生产、运

营中遇到的困难,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限时解决。每半年由“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领导小组组织“巨人”企业负责人,对市执法执纪和综合服务部门进行打分评价。

(三)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收入中任何一项为负增长的,责令退出“巨人”企业培育计划,且取消次年入选资格,空缺名额按筛选条件进行补选。

(四)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各负其责,合力配合,积极帮助企业发展,培育“巨人”企业。

m]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7〕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 日

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及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政府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各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明确组织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环保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保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在对环境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的过程中,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环保主管部门。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事件信息收集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通过政务值班电话、举报热线、互联网信息、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

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件、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随时核实、补充报告有关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名称、负责人和联系人、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工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基本过程,采取的先期处理措施等。同时通

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2 事件信息核实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对初步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初步情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4小时内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接到报告后,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向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环保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保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一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

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根据《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5.2 响应程序

5.2.1 赶赴现场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5.2.2 现场指挥协调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判,采取更进一步的应对措施,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救援资源,支援现场处置。经指挥部同意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单位下达指令,并进行督导。同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以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市政府启动本预案。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指挥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

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指挥部应当视情先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可以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当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备用水源工作。

(3)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件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必要时停止生产或关闭相关设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

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环保、公安、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屏蔽、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需要,必要时可以责令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产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5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7 信息发布

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持续进行。重特大事件信息,要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向社会发布,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要在24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增加召开的频次。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的各专项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环保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由环保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等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各成员单位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特点,开展相关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全面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环保局

要指导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更新以及环境应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建设,各项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发挥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作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环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报市环保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2007〕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1. 研究制定应对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组织、协调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分析总结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
4.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5.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 落实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2. 指导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向市政府提出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建议；
5.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6. 负责组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宣传与培训；
7. 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8. 组织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9.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新闻媒体采访等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支持。
3. 市公安局：负责受理突发环境事件社会报警信息；负责对涉嫌重大事故责任人的立案侦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秩序维护、外围道路交通的疏导维护和现场火灾扑救等工作。
4.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人员生活救助、临时安置等工作。
5. 市商务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及桥梁的防护工作，防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7. 市水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后水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8.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身体检查、紧急救治和转移；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协调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等工作。
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监督受污染食品不得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10. 市环保局：负责调查和处置因违法排污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协助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负责制订、完善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事件现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负责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损害评估;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11. 市林业园林局:参与对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重大影响的,涉及森林资源、林木绿地保护管理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安全监管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置工作;提供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13.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植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

14.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应急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等信息,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15.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与有关单位共同监督管理应

急经费的使用。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7. 市监察局: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的失、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8. 三门峡军分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驻三门峡部队、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利于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完善城市设施功能、美化城市景观、节约空间资源,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要求,2017年市本级要开工建设1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2018年各县(市、区)要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要明确目标名称、建设周期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到2020年,全市要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30公里以上,初步建立干支结合、缆线管廊为补充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缆基本消除,城市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功能,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坚持立足实际,积极推进,提高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建设管理体制创新;坚持严格标准,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和工作实效。

三、重点工作

(一)编制专项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规划。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要建立完善五年滚动实施项目库,明确“十三五”期间分年度建设规模和重点。

(二)加快推进建设。从2017年起,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交通流量较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干道及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等建设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和道路与铁路、重要河流的交叉处,要优先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地上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缆入廊改造工程。

(三)创新建管模式。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项目的合理稳定回报。鼓励入廊管线单位共同组建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组建股份制公司,或组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公开招标选择建设和运营管

理单位。积极培育大型专业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支持企业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系统化、规范化服务。

(四)严格建设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要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及入廊管线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适度超前、安全适用。抗震设防地区和城市重要地段按标准、规范的上限执行,保障入廊各类管线的运行维护和安全需要,同时兼顾人防要求。各入廊管线单位要提出入廊技术要求,参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使用、运营维护管理。管道施工技术要严格按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以及《城镇给水附属物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规范》;要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

(五)确保质量安全。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构件标准化,积极推广应用预制拼装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

四、加强管理

(一)落实入廊政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空间。在已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服务范围以内的区域,对未入廊的各类管线,城乡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市政道路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审批。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有序迁移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要积极配合城市政府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二)实行有偿使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入廊管线单位要向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具体收费标准要统筹考虑建设、运营的成本和合理收益,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根据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入廊费主要根据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建设成本,以及各入廊管线单独敷设和更新改造成本确定。日常维护费主要根据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新等维护成本,以及管线占用综合管廊空间比例、对附属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公益性文化企业的有线电视网入廊,有关收费标准可适当给予优惠。建设费和日常维护费不能满足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正常运营和合理收益的,可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三)强化运营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各类管线入廊的时间、费用和责权利等内容,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由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由各管线单位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确定具体目标、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工作。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强化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有序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要优先安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同时,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运用国家的信贷、专项金融债支持等政策,研究制定 PPP 模式配套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情况报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县(市、

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定期考核和及时通报。市政府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诿、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约谈。

附件:1. 2017—2020 年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分解表
2. 三门峡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2017—2020 年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分解表

名称	建设任务(单位:公里)
市区(含商务中心区)	10
义马市	3
渑池县	3
陕州区	3
灵宝市	5
卢氏县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注:建设任务根据城市规模和人口情况进行划分	

附件 2

三门峡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安 伟(市长)
副召集人:高永瑞(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发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董树良(市环保局局长)
李瑞霞(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张桂珠(市城管局局长)
王保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段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张建军(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梅良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局长)
崔晓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晓聚(三门峡军分区助理员)
胡 刚(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吴振魁(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总经理)
闫志刚(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总经理)
公怀予(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总经理)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渑池县政府县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骆玉峰(陕州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氏县政府县长)
王志超(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常务副主任)
朱 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
会常务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王保炜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7 日

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

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利于减少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是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实施转型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按照“系统治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统筹建设”的原则,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强化对城市雨水径流的排放控制与管理,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渗透和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自然循环,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等综合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二)建设目标。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城市排水防涝基础和应急管理需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建成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系统综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实施“系统治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统筹建设”,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实施范围

从2017年起,全市范围内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

1.科学编制规划。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我市各类相关城市规划。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确定控制单元,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明确区域排放总量。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7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正在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把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中;已经批准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编修,并纳入总体规划一并实施。凡未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都应补充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2.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的重点审查内容,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有序推进建设

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序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新建单位及小区要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公园绿地建设、道路改造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径流污染有效消减、雨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环境有效改善,达

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效果。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制度和项目库,统筹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1. 推进海绵型生态水系建设。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科学确定城市水系保护与改造方案,确保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消除积水区域。加强水系连通,严禁随意侵占填埋水体,逐步改造渠化河道、修复受损水系。加强城市河道综合整治,通过雨污分流、控源截污、河道疏浚和补水活水等措施逐步消除黑臭水体,改善河道水质,增强调蓄和行泄洪水能力。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推广洼地-渗渠系统,在城市的合适地方布置洼地、渗渠等设施与下水道相连,形成分散的雨水处理系统。对城区内已无水的机井、土井进行雨水回灌,平衡地下水环境。在城区的冲沟上游建立大型雨洪调蓄池,在城区低洼处设立大型泵站,利于汛期排水防洪。三门峡市区 2017 年底前要完成建成区直排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建成区 40% 的合流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并建成 1 条以上海绵型生态水系;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建成区雨污分流,主要河道基本完成生态改造。

2. 推进海绵型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城市绿地系统是重要的海绵体,要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设计要将绿网、水网、路网有机融合,统筹做好竖向设计工作,在满足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兼顾雨水调蓄、净化等生态功能,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公园绿地要因地制宜建设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作为绿化喷灌和景观用水。新建

公园绿地要全部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单位和居住区绿地每年改造量不低于现有绿地的 10%,公园绿地每年改造量不低于现有绿地的 20%。2017 年底前,三门峡市区要建设 2 个海绵型公园的建设或改造任务,新建单位和居住区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全市建成 10 个以上立体绿化项目。

3. 推进海绵型道路和广场建设。转变道路和广场建设的排水方式,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纳,提高城市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已建道路和广场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及大修改造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型绿地,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使用透水铺装,城市广场宜采用下沉式布局,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既有道路和广场海绵化改造要结合道路拓宽、路面大修、广场功能提升等工程有计划地积极推进。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不低于 40%。

4. 推进海绵型小区和单位建设。建筑与小区是海绵型城市建设的基础。建筑设计与小区规划建设要尽量减少对自然地表的扰动,保持地表自然排水系统,降低不透水区域的面积比例。统筹做好屋面、广场、道路、绿地、水系及排水系统之间的衔接,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积极推广屋顶绿化,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铺装,小区绿地和景观水体要规划建设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湿地等集雨型绿地,并配套蓄水设施。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小区和单位及校区要配建雨水利用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各类新建住宅小区单位庭院、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都要落实海绵型城市建设的要求。在居民区、住宅社区、办公区、商业建筑区设立立体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探索建立地下储水罐雨水收集储存利用系统。老旧小区改造要同步考虑海绵城

市建设技术要求与排水设施能力建设。鼓励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透水铺装,建设集雨型绿地、雨水收蓄和利用设施。

5. 开展海绵型城市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要于2017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划定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明确分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海绵型城市各类项目建设。到2020年,各示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70%,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指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标准要求。

五、任务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批、申报,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本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协调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市本级政府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协助推进市本级海绵城市建设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三)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编制三门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城市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并纳入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作为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尽快掌握海绵城市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各县(市、区)开展技术培训。要求海绵城市示范区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改造,使其达到海绵城市绿地建设要求标准,避免重复施工。

(四)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完成海绵城市公园绿地改造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公园绿地、青龙涧河河道、公园内湖泊及水系、植树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及改造工作;结合城市道路改造提升负责已建道路绿地的海绵型城市改造工作。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海绵型市政道路、广场建设及新建住宅小区、单位庭院及大型

公建项目推进工作;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及工程验收等工作;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布局建设雨水调储设施。

(六)市水利局。协调湖塘、河道等涉水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做好河道岸线管理工作。

(七)市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的河道、湖塘、雨污水管等水量的监控,委托专业机构对水体水质进行监测。

(八)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报批相关工作,在土地招拍挂、出让及划拨中协助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在土地利用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中协助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九)其他政府部门及社会单位。加强与城乡规划、财政、林业园林、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和衔接,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十)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及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措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科学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部门协调,建立部门分工负责、重大事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线结合的良好局面。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目标任务,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明确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和责任单位,做到统一指挥、责任明确、管理有序、突出重点。

(三)建立责任机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目纳入三门峡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中,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凡列入年度开工项目的,各项目责任

单位要细化目标,责任到人,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实时跟进项目进展,切实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和省政府推进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大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兼顾、盘活存量与创造增量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优化农民结构与提高整体素质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加强创业保障,全面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使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能创业、创成业,创新农业经营、促进产业融合,加大农村投入、提高生产能力,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

到2020年,基本建立完善的政策体系、健全的服务体系和稳固的保障体系,力争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1万人,带动就业5万人左右,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争创2个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重点实施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为全市

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动力。(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农民工返乡创业格局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一体化发展。(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二)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的潜在价值,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促进农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效益。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农村人力资源优势在家政、餐饮、物流、健康服务等领域创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配合)

(三)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快推动发展农村电商,打造集渠道建设、电商平台、双向流通、人才培育、农村金融等为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生态链和生态圈,吸纳更多返乡农民工开展“互联网+”创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畜牧局配合)

(四)引导农民企业家回峡发展带动农民工

返乡创业。把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纳入招商引资计划,支持各县(市、区)把承接产业转移与引导峡籍企业家回家乡创业相结合,组织开展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服务专项活动,鼓励农民企业家返乡投资创业。(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畜牧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五)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带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引导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在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创业,实现集聚发展。鼓励和引导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顺应我市消费结构和产业升级的市场需求,抓住机遇创业兴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三、健全创业服务体系

(一)完善创业公共服务。发挥县(市、区)、乡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强化创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协作。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都要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各县(市、区)要定期发布产业发展引导目录和创业项目信息,引导返乡农民工围绕当地产业规划选择创业项目。从有经验和行业资源的成功企业家、职业经理人、电商辅导员、天使投资人、返乡创业带头人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加强农田水利、公路交通、仓储物流、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科技局、商务局配合)

(二)发展创业市场中介服务。运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机制,调动创业孵化平台、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参与的主动性,帮助返

乡创业农民工解决企业开办、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信息不足、能力不足、经验不足、资源不足等难题。积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分析、管理辅导、专业技术指导、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和使用等深度服务,帮助返乡创业农民工选择创业项目、提升管理能力。鼓励大型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发展,推动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多方位社会化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教育局、商务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畜牧局、工商局配合)

(三)强化创业培训服务。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积极创建县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推动县级创业培训标准化、规模化发展。针对返乡农民工不同创业阶段、不同业态、不同群体以及不同地域经济特色等所需知识技能特点,编制差异化的创业培训规划,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农产品经纪人”“乡村旅游”“巾帼农家乐负责人”“巧媳妇工程”等专项创业培训计划,提高创业培训针对性。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探索实行“课堂培训+创业实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创业项目案例培训”等模式,推广“互联网+”创业培训,开展开放式在线培训,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体系,提高创业培训有效性。选择一批知名村、乡镇工业园区、大型农贸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林、牧、渔)业企业等开展返乡创业实训基地认定工作,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必要的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提高创业培训实用性。到2020年,每年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和创业辅导1500人,力争使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返乡农民工都能参加一次创业培训,有效提升创业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畜牧局、科技局、商务局配合)

(四)优化创业政务服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流程,降低创业门槛,取消歧视

性规定,农民工返乡创业与其他招商项目享受同等待遇。全面清理涉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务环境。(市工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配合)

四、完善创业政策体系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要按规定同等享受政策。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贫困家庭劳动力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同等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对具备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等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条件的,纳入扶持范围。建立健全政策受益人信息联网查验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2. 建立健全财政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返乡农民工创办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利用专利权、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等不动产抵押融资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鼓励返乡农民工参与建设或承担公共服务项目,对农民工返乡创设的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 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市财政统筹整合就业补助等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县(市、区)设立子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模式,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择优扶持。用足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贷款和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市级大众创业扶持专项资金规模,新增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

全面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相应政策执行时间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税收优惠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等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提供创业场地支持

1. 落实创业场地优惠政策。鼓励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等各类园区积极吸纳符合产业园发展规划要求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同等享受园区产业发展的各类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在园区内开辟专门区域孵化创业项目,农民工返乡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园内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配合)

2. 保障农民工创业用地。对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为耕地的,所腾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对使用符合规划的荒山、荒滩、荒沟等未利用地实施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的,保障用地指标。(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3. 整合现有资源解决创业场地。引导和鼓励返乡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创业。农民工返乡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宅基地范围内建设生产用房。鼓励返乡农民工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发展二三产业,或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发展特色种养业;鼓励返乡农民工以租赁、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服务业或加工业。对通过租赁等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业用地相关政策,免收相关费用。(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配合)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采取自然人担保、园区担保、财产担保、公司+农户担保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经营组织以及公司+农户、农业合作社,按每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总额一般不超过50万元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信誉好、创业能力强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工返乡创办的小微企业吸纳当地就业人数较多、有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可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高担保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推行“政策性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模式,金融机构对其中的商业

性贷款实行低利率,切实降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融资成本。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要做好担保贷款到期与展期的衔接工作,保障企业现金流正常。取消农民工外出务工证明,农民工在创业地均可享受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的县(市、区),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保证失业待遇正常发放的前提下,每年可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到2020年,力争每年发放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配合)

2. 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建立农村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宅基地、大型农机具、股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担保机制,开展将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畜禽、水产品等活体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进一步增加农村资源资产的抵押担保权能,提高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可获得性。支持金融部门探索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并与“双创”挂钩,对农民工返乡创业进行信息评价,对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可直接给予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量身定做”特色金融服务,满足农民工返乡创业多样化需求。(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畜牧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园林局配合)

3.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和“双创”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创投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参股,重点投向农民工返乡创办创新型小微企业和现代农业企业。整合放大财政资金杠杆和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提高创业者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市财政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配合)

五、建立创业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

政府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组织引导,明确任务分工,协调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强化示范带动。结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工作,抓好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和示范园区创建,培育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全国、全省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每年认定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园区)、评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市工作推广提供经验、探索路子。(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科技局配合)

(三)强化社会保障。探索完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解除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后顾之忧。对已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返乡农民工,为其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确保其各项社会保险关系顺利衔接。鼓励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引导和帮助企业和职工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登记、缴

费,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强化考核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健全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内容,建立统计、监督考核指标体系,细化任务,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营造社会氛围。加大表彰力度,市政府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或示范乡镇、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对在返乡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民工,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中给予倾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积极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